

#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註冊通知單

- (一)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於9月14日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98年9月25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註：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蓋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請假證明及學生證送註冊組)
- (四) 依本校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規定，欲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無論是上學期或下學期)，但未參加過本校「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之舊生、復學生，須於8月21日以前來電03-4227151#33816或親自至語言中心(綜教館一樓119-3室)登記參加測驗，依測驗成績分發至高級組、中級組、或初級組，方能重修或補修大一英文。
- (五) 學士班舊生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時間為9月9日上午11:00~12:00，地點另行公佈。

## 二、註冊程序：

- (一)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1、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或由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進入。

A、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同時核發中英文畢業證書各乙份，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屆時將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B、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教育部網站：<http://140.111.34.69:8080/nationallibrary/index.jsp>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2、僑生除需更新學籍系統，亦需更新「僑生線上資料」系統(網址：<http://140.115.51.188/NCUOCSA/Register/Login.aspx>)，詳情請見「二進位的世界NCUOCSA版」([bbs://140.115.50.50](http://bbs://140.115.50.50))，「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事務處畢僑組」(<http://140.115.183.202/ocsa/main.php>)或洽分機57281。碩士班、博士班若為僑生者，亦請登錄系統進行更新，以俾健保事宜。

## (二)、選課：

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帳號(本校計中e-mail帳號)。或由本校Portal入口進入「選課系統」。

1、第二階段初選日期：8月31日至9月6日，加退選日期：9月14日至9月20日(9月21日祇可退選)。

2、「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3、延修生不須辦理延修手續；但仍須辦理選課手續。大學部延修生辦理註冊者除核准休學者外，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不含軍訓、體育、服務學習)。

4、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三) 繳費：

1、繳交金額請詳見出納組寄發之繳費通知單。

2、繳費單於8月24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畢僑外組領取。亦可直接至本校首頁的Portal入口或第一銀行首頁(<http://www.firstbank.com.tw>)之代收學雜費專區，或以電話(03)4227151轉57346與出納組聯繫，以便補寄，或請直接到校至出納組申請補發。

3、繳費手續請在9月11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辦理繳費，或使用ATM轉帳繳款，亦可使用信用卡繳款。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仍應於9月25日前完成，否則依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4、研究生(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博士生除外)、延修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在完成加退選後，請於10月7日至15日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在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不含教育學程)，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選修學分一律取消**，大學部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十一及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予退學**(繳費單由出納組送發各系所辦公室)。

5、申請就學貸款者：(1)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於98年8月13日前至中大首頁→學生→就學貸款([http://osa-42.adm.ncu.edu.tw/ncu\\_loan/index.htm](http://osa-42.adm.ncu.edu.tw/ncu_loan/index.htm))登錄預估學分數，繳費單才會有學分費可予貸款。(2)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申請貸款(3) 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填寫「郵局局帳號」，以便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4) 貸款手續完成後於9月18日前將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課外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

6、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繳費單)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7、學雜費減免請於7月3日前至課外組網站(<http://club.adm.ncu.edu.tw>)組內服務區學雜費減免處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送交課外組找楊小姐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請送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殷小姐。遲交者請在7/31前辦完。

8、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就貸、減免等事宜請洽詢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住宿及押金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1、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體位、戶籍或服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輔組辦理登記。

2、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49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或生輔組領取。

3、僑生應於9月14日下午四時前至畢僑外組繳交居留證影本，敬請攜帶繳費單收據需至本組檢覈。

4、外籍生應於9月14日下午四時前至國際事務組繳交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 (五) 繳驗學生證：

1、學生完成註冊程序(詳見註冊查詢)後，將學生證交各班班代表(研究生無班代者，請該班推舉一人代表)。

2、班代表收齊學生證(大學部二十份以上，研究所全班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9月14日至9月16日每天上午十二時前將學生證按學號次序排列後送至註冊組，並於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後於註冊組領取學生證，下午則一律不受理繳交學生證。

3、單獨繳交者應於9月21-24日(星期一到四)至註冊組學生證蓋章櫃檯排隊辦理(為避免隊伍冗長，浪費同學時間，建議交給班代集體處理)。

## 三、註冊查詢

學生可於中央大學網站(<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系統→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 序    | 辦理時間        | 辦理事項   | 承辦單位                              |
|------|-------------|--|-----------------------------------|
| 註冊日前 | 7月3日前       |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                         | 註冊組(分機:57121)                     |
|      | 8月31日~9月6日  | 第二階段初選   | 課務組(57122、57123)                  |
|      | 8月21日前      | 大一英文重修或補修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 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
|      | 9月9日        | 舊生、復學生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 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
|      | 9月11日(含)之前  | 繳交學雜費  | 出納組(分機:57346)                     |
| 註冊日  | 9月14日       | 役男兵役資料表(兵役資料異動者，復學生如申請復學時已繳則免)<br>僑生至畢僑外組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br>畢僑外組(分機:57280) |
|      | 9月14日至16日   | 學生將學生證送交各班班代。(研究生無班代者，請推舉一人代表收齊學生證)統一加蓋學期註冊章。          | 註冊組(分機:57121)                     |
|      | 9月14日至20日   | 9月14日至20日課程加退選，21日祇可退選。                                |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 註冊後  | 9月18日前      |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2)                   |
|      | 9月23日~9月25日 |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列印)                     |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      | 9月21~9月24日  | 單獨繳交學生證者蓋章(為避免隊伍冗長浪費同學時間，建議交班代集體處理)                    | 註冊組(分機:57121)                     |
|      | 10月7日至15日   | 繳交學分費  | 出納組(分機:57346)                     |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費收費標準

|                |       | 工、資電學院<br>(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 理、地科學院             | 管理學院<br>(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 文、客家學院<br>(藝研所除外)      |
|----------------|-------|---|--------------------|--------------------------------------|------------------------|
| 學士班            | 學費    | 17,490  | 17,490             | 17,330                               | 17,330                 |
|                | 雜費    | 11,170  | 10,950             | 7,540                                | 7,180                  |
|                | 總計    | 28,660  | 28,440             | 24,870                               | 24,510                 |
|                | 學分費   | 1,110   | 1,110 (除數學系 1,050) | 1,020                                | 1,000                  |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雜費基數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學分費   |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 5,000 | 光電系 5,000          |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政所: 5,000 |
| 研究所            | 學雜費基數 | 13,310  | 12,850             | 11,250                               | 11,100                 |
|                | 學分費   | 1,570   | 1,570              | 1,570                                | 1,570                  |
| 97(含)學年後入學之博士生 | 學雜費基數 | 13,310  | 12,850             | 11,250                               | 11,100                 |
|                | 學分費   | 7,065<br>※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                    |                                      |                        |

說明：

- 本校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學分)，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3. 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二) 宿舍費收費標準：學士班學生宿舍及研究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會議尚未通過，將由生輔組另行公告，屆時敬請留意。**

### (三) 其他雜費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
| 電腦網路實習費         | 150 元   | 平安保險費    | 一般生 114 元             |
|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 800 元   |          | 減免生 8 元               |
| 僑生醫療保險費         |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0 元<br>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1,980 元 |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954 元 |

- 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繳費期限為 9 月 11 日，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繳費單不須驗繳，但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 二、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至開學兩星期為限。」
  - 三、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 9 月 21 日前至衛生安全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 )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林小姐辦理。平安保險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